

附件：

安宁市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项目资金安排公示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38 号）文件，下达至安宁的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40 万元。根据云南省民委、昆明市民委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安宁实际工作情况，市民宗局认真做好选点工作，经实地查看、街道推荐报送、市委统战部部务会讨论研究、市财政、市政府批复同意后，将其中 30 万元分配至连然街道光明社区互嵌式示范社区建设；10 万元用于互嵌式社会组织培育项目。

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6 月 27 日